

积极开展合资经营

钱 宗 起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采取了多种联系形式，有了很大的发展，使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出现了新的气象。利用外资就是新的经济联系形式之一，而且三年多来已取得了相当的进展。最近党中央又多次指出，要进一步利用外资。这是因为它对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利用外资有多种方式，有向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商业银行贷款的方式，也有合资经营、合作开发、补偿贸易、租赁等等投资方式。各种方式都有其不同的特点，也各有其适用的条件。本文拟对合资经营的特点以及我国如何积极开展这种经营谈一些看法。

一

合资经营是利用外资的重要方式之一。合资企业是中外投资者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担风险、分享收益的一种联合企业，是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一种经济组织。这种方式同吸收外资的其他方式比较起来，具有如下特点：

（一）双方利害的共同性

合资经营的双方不仅出于各自的需要，还必须兼顾对方的利益，才能进行投资合作。由于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因而必然包含双方利害的共同性。如果单是一方有利，那就合不起来；如果一方不关心企业经营，那就会损害自己的利益。因此合资双方的利害关系是拴在一起的，这就调动起双方共同经营好企业的积极性。

（二）经济关系的长期持续性

合资经营不是短期的，一般在十年以上。合资双方要在合营企业建成投产之后收回原先的投资，并进而分享企业的盈利，因此要经历一段较长的时间，双方的经济关系就应有相当的持续性，并要保持相对的稳定。双方在这段时间里出于共同的利害关系，势必进行密切的合作，这样就有利于发展双方的经济联系。

（三）资金和技术的兼有性

合营企业都要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经营管理方法，以求达到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利润率。但是，一般来说，外商对最先进的技术是不愿通过专利许可证来转让的；而在合营企业中，由于经营成果直接影响到外商的切身利益，因而就有可能在合营时引进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吸收国外合乎科学的经营管理经验。技术、管理方法和资金是相伴而行的，而且在合营期间，还可源源不断地获得国外有关的新技术、新方法。

(四)生产和外贸的结合性

在一般情况下，合营企业产品的相当部分要销往国外，这既是为了开拓海外市场，参加国际竞争，又是为了取得外汇以支付外商所分享的利润、外籍人员的工资和必要的原材料、配套件的进口。由于参加合营的外商一般都有自己的销售渠道，熟悉国际市场情况，或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的声誉，出于共同的利害关系，合营企业可以利用外商的销售渠道，使产品易于进入国际市场，因而合营企业就往往具有生产和出口的双重任务。

二

我国自从1979年公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来，合资经营有了一定的发展。到1981年止，我国和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包括合作开发、合作生产)的合同数万个，外商投资十几亿美元。其中在国内开办的合营企业有40个，外商投资8多千万美元；在国外开办的合营企业有50个，外商投资近5千万美元。这些合营企业在我国的经济调整和发展中起着积极的作用。

开展合资经营除了能吸收一部分外资，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国内资金的不足以外，其作用还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增加生产能力，填补某些空白

我国与外商开办的合营企业，不管是新建的还是原有企业基础上扩充的，大多是生产性的，因而增加了一定的生产能力，有的还填补了国内生产上的空白。如福建与港商合资经营的建侨企业有限公司，引进聚丙烯热收缩薄膜技术，增加了包装塑料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市场的要求，填补了包装材料的空白。又如北京与港商合资经营的北京航空食品公司，引进新式的制餐设备和配餐技术，增加了航空食品的生产能力，供餐对象扩大到十几个国外航班，适应了我国国际航空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促进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

合营企业都是建立在比较先进的技术基础上的，由于一般都引进适用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因此促进了同行业和原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如天津与法商合资经营的中法葡萄酒有限公司，引进法国的发酵酿酒技术和适合西方口味的菌种，缩短了生产周期，扩大了对原料的利用，产品质量有了显著的提高。据香港同行品尝后反映，“神州牌”葡萄酒的品质胜过澳大利亚产品。现在产品90%由法方包销，而且几次提高了出口价格。

(三)扩大出口贸易，增强创汇能力

合营企业的产品有相当部分是出口的，有利于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增加外汇收入。如福建泉州与港商合资经营的泉州人造花厂，从1980年7月投产以后，当年就出口2万多打，行销到法国、意大利、荷兰、墨西哥等地，外商纷纷前来订货，有的要求独家包销，有的要求订立长期合同。

(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合营企业在吸收外资和先进技术时，往往同时引进了合乎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由于他

们在权、责、利上的统一，比较重视经营管理，从而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如与瑞士、香港商人合资经营的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吸取国外的管理经验，将责任制与考核奖惩挂起钩来，调动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北京厂的工时利用率由71%上升到81%，上海厂的可比成本降低了4%以上。又如广东珠海与澳门商人合资经营的石景山旅游中心，不断扩大经营项目，适应国外旅游者的需要，从1980年10月开业到1981年6月底，获得的利润占营业额的24%，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开辟新的财源，增加国家收入

开展合资经营，我方除可按投资比例分得利润外，还可根据有关法令向合营企业课以各种税金（如工商统一税、所得税、房地产税等）和土地使用费等，这样就为国家增加了财政收入。以上海与港商合资经营的上海联合毛纺织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在1981年开业投产后，当年就向国家缴纳工商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费近40万元。

可见，合资经营对于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有着明显的效果，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方式之一。三年多来，我国的合资经营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总的看来，进展还不快，洽谈的多，成交的少。这一方面是由于谈判合资经营涉及面广（如产品销路、原料供应、运输条件、工资水平、税收问题、利润分配、技术转让等等），情况比较复杂，要统一双方要求比较困难，需要花费很多的精力和时间。另一方面是因为在开展过程中还存在着不少障碍。这些障碍来自内外两个方面：

从外部来说，外商原先对与我国开展合资经营的主要顾虑——政局能不能长期稳定，经济能不能持续发展——现在是大部分打消了，但是还有其他疑虑尚待消除，如投资有没有保障，利润能不能保证，经营管理有没有自主权，经济效益能不能高水平等等，这些都影响他们来我国投资的积极性，因而表现出试探的多，实行的少，有些迟疑观望。

从内部来说，既有思想认识上的障碍，也有工作条件上的困难，然而在两者之间，我认为思想问题是主要的，因而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有的同志耽心开展合资经营会发展资本主义。我认为这种耽心是多余的。合营企业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与国外资本主义经济在企业内部的联合。它是在我国的政策、法令和计划的指导下从事经营的，受到行政机关的管理、监督和国营经济的影响、引导。列宁说过：“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同国家联系着的”。①又说：“国家资本主义就是集中化了的、监督化了的、和社会主义化的东西。……在苏维埃政权下，那就已经是四分之三的社会主义了。”②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二条也规定：“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这就从根本上堵塞了它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可能性。因此，只要我们把握方向，采取有效的方法，从企业内部掌握指导和管理，从外部加强监督和检查，它要发展资本主义也是不可能的。

有的同志怕开展合资经营会受到外商严重剥削，损害社会主义。我认为首先要明确我们吸引外商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发展我国经济，加快“四化”建设，这是大前提。在这个前提下，外商出资金、出技术，承担产品外销和共同管理企业的责任与风险，允许他们得到一定的收益，这是合情合理的，否则怎么能吸引他们来投资呢？这是我们利用外资来发展经济所必须付出的一种代价。正象列宁所说的：“只要能够加速恢复我国的大工业，并切实地改善工农生活状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627页。

②《列宁全集》第27卷第291页。

况，缴纳这种贡税对我们是有利的。”^①同时，还要看到，在我国规定给予优惠的条件下，外商从合营企业中所分得的利润仍然是有限的；而且我方通过税收、土地使用费和分享利润等所得的收益一般是不会低于外商的投资收益的。更重要的是，我们应从大处着眼，开展合资经营的好处除了获得经济收益外，我们不但可以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而且还可以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这对发展我国经济，加速“四化”建设进程是有它现实意义的。

当然，由于我们还缺乏合资经营的经验，有关的法令、制度还不够完备，部门之间配合也不得协调。这些还需要我们认真地总结，切实地加以改进。

三

为了更好地开展合资经营，除了首先要解放思想，消除各种顾虑，深刻认识合资经营的意义和目的以外，还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一）贯彻积极稳妥的方针以及平等互利和保护扶持的政策

合资经营的开展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既要大胆，又要细心。这是由我国利用外资的必要性和复杂性所决定的。采取积极态度，通过各条途径去同外商打交道；同时又要量力而行，步子要稳，工作要细，循序渐进，看准一项搞一项，成交一项算一项，决不能一哄而上，盲目从事。

由于合营双方的目的不同，要使两者统一起来，实行互利的政策是必要的。也就是说，我们得益，也让外商有利可图。只有同外商在平等的基础上达到互利，才能吸引更多的外资。对于外商的投资及其合法权益，要给予切实的保障。我国宪法修改草案虽已增订了保护外国合营者的合法权益的条款，国家已对合资经营的税收和信贷给予某些优惠和便利，但是在基本建设的安排，水、电、气的配套设施，必要设备、零配件和原材料的供应，产品外销的结汇，运输工具的配合等方面还需给以扶持和帮助，使之尽快上马，顺利经营，以打消外国投资者不必要的疑虑。

（二）做好统一规划和全面安排，有计划地开展工作

缺乏统一规划、零打碎敲是当前我国合资经营进展迟缓、效益不高的原因之一。为了打开局面，加快步伐，对于全国的（包括各地方的）合资经营应该作出全面安排，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做好综合平衡。这样既可以有计划地开展工作，物色合营对象，又有利于建设条件、生产条件、购销条件以及配套能力、支付能力（有合理利润和外汇收入）的落实，以便在项目谈成后迅速进行建设。对于合资经营的具体项目，当前重点似应放在：生产中急需发展的薄弱环节、缺门产品和短线产品（从长期来看）；发展出口贸易的新产品或老产品的升级换代；急需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方法的行业，如能源开发、短缺的材料、轻纺工业、机电工业、交通运输的薄弱环节、旅游业、农林畜牧水产业等。这些项目还应是：产品有部分出口，能利用外商销售渠道的；技术比较先进，能取长补短促进我方技术改造的；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一般能利用现有企业进行扩建改造的（当然，有些大城市如上海、天津等，由于市区拥挤，利用原有企业有困难的，也可以新建）。凡是符合这些条件的项目，特别是中小型项目，可以积极地搞起来。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548页。

(三)认真进行可行性分析，重视项目的经济效益

合营项目的确定是否得当，重要的一环是认真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可行性分析，这是开展合资经营的基础性工作。在同外商洽谈项目前必须做好周密的调查，搞清外商的底细（包括商业信誉、资财实力、技术水平、投资意图等），详尽地占有资料，选准对象；要充分估计各种有利和不利因素，进行可行性研究；在确定了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之后，要深入进行效果分析，对经济效益、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三个主要方面进行核算比较。只有在确实有利、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才能签约成交。

(四)组织坚强的工作班子，切实掌握主动权

合资经营企业领导权的归属，关键在于选派的人员。外商对于选派人员是十分认真的。我们对此也应有足够的重视。双方选派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和谈判能力，对于工作的进展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我方在洽谈合营时，一开始就要选好懂业务、懂技术、懂政策的干部组成工作班子；预定要去负责工作的干部应该自始至终参加谈判，了解全过程，为搞好合营后的经营管理作好充分准备。

(五)完备有关法律和法令，做到依法办事

要使合营工作顺利开展，必须有法律和法令的保证。外商对于我国有关合资经营的法律是非常重视的。我国从1979年以来已经陆续公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等若干法令，并且正同一些国家商谈签订投资保险和保证协议。尽管这样，我国的经济立法仍不完备，这是许多外商怀有顾虑、裹足不前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经济立法工作还须加紧进行，如制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涉外经济法、公司法等等。有了完备的法律、法令、既可对外消除外商的顾虑，又可对内做到依法办事，这样就会大大推动合营工作的进展。

